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以现金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最终实现对粤丰环保100%控股，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同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防范和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6]26006480036号），假设本次交易于2025年1月1日完成，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306.55	225,669.09	1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2	2.60	7.64%

注：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开始对标的公司粤丰环保并表，因此上市公司2025年利润表仅合并标的公司粤丰环保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净利润，而交易完成后备考利润表合并粤丰环保2025年全年净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粤丰环保的持股比例提升至 10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由于粤丰环保盈利能力较好，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基本每股收益提高。

二、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积极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强与标的公司业务协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粤丰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将直接增厚上市公司层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粤丰环保的控制力。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能够进一步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与母公司各项业务形成有效互补，发挥规模效应，有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

（2）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特此说明。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